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8层 邮编: 100020
18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66/5599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致：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于 2025 年 6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就《问询函》所涉相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简称，具有与《法律

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之术语和简称相同的含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问题 2.其他问题

（2）关于转出的子公司股权。根据申请及回复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员工曾任职于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发行人与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②涉及企业收购、股权转让的，说明定价依据、转让价格、转让对手方及其基本情况、该公司转出前后经营业务、资产结构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回复：

（一）发行人与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

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吉姆士”）为发行人与韩国采血笔生产企业 GMMC CO.,Ltd.（以下简称“GMMC”）于 2016 年 11 月共同投资设立的合营企业，2020 年 8 月，发行人转让其持有的杭州吉姆士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普昂医疗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吉姆士的背景

杭州吉姆士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成立时的股东为普昂有限（普昂医疗股改前的前身）和 GMMC。

GMMC 为一家全球知名的从事采血笔等血液采集产品相关业务的韩国公司，基于中国杭州完善的医疗器械生产配套，决定开拓在中国的采血笔生产业务，2016 年 11 月，GMMC 与普昂医疗共同投资设立杭州吉姆士，杭州吉姆士成立时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注册资本为 134 万元人民币。双方分别以货币认缴出资 67 万元，各持有杭州吉姆士 50.00% 的股权。

2016 年杭州吉姆士设立时的主营业务为采血笔的生产，由 GMMC 负责向其提供技术及导入客户，杭州吉姆士负责产品生产。

2、普昂医疗退出杭州吉姆士的背景

2018 年起，杭州吉姆士韩国股东 GMMC 基于在杭州开展采血笔生产的成本已高于以往，GMMC 在集团全球战略布局上出现调整，欲将生产基地迁往南亚或东南亚，因而拟撤出在中国杭州的生产业务，并于 2018 年 11 月将杭州吉姆士 50% 的股权转让给普昂有限，退出杭州吉姆士。GMMC 撤资后，杭州吉姆士已无 GMMC 的技术和客户资源支持，亦无法再继续开展采血笔业务，同时因成立以来，杭州吉姆士持续亏损，净资产已较成立时大幅减少，杭州吉姆士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减资程序，注册资本变更为 50 万元人民币。

2019 年，导尿管业务创业团队吴分龙及其团队想在杭州开设医疗器械公司生产导尿管产品，在与杭州吉姆士接触后，鉴于：①杭州吉姆士已成立两年以上，拥有工商登记、税务、银行等方面成熟的运营执照；②杭州吉姆士持有浙杭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70050 号生产备案凭证，且是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 月公布的第一批通过《医疗器械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之一；③杭州吉姆士于 2017 年 12 月即取得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认定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Q6170902090001）”；④杭州吉姆士资产负债情况较为清晰、简单，截至 2018 年底，其未经审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接近于 0。因此，吴分龙创业团队认为利用现有的成熟平台杭州吉姆士可大大缩短创业前期的准备工作并降低创业风险，该团队希望控股杭州吉姆士，以此平台开展导尿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9 年 2 月，吴分龙创业团队通过优饶合伙和优唛合伙两家持股平台以增资的方式向杭州吉姆士增资 350 万元，增资后共计持有杭州吉姆士 87.50% 的股

权，取得了杭州吉姆士的控制权，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亦同步变更为导尿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年3月-6月，杭州吉姆士引入了财务投资人郭春洪、俞立珍、朱大夯。2020年8月，考虑到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导尿管产品已与普昂医疗的穿刺介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普昂医疗主营业务穿刺介入产品的发展势头良好，普昂医疗希望能够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不再参股其他业务，因而经与杭州吉姆士管理层及其他股东优饶合伙、优唛合伙、郭春洪、俞立珍、朱大夯协商，普昂医疗决定退出对杭州吉姆士的持股，并将所持所有杭州吉姆士50万股股权（折合杭州吉姆士总股权的10.36%），按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

2020年7月31日，杭州吉姆士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转让股权的决定》，同意普昂医疗将持有的杭州吉姆士10.36%的股权按其他股东各自比例转让给其他股东；2020年8月11日，杭州吉姆士办理完毕前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此，普昂医疗彻底退出对杭州吉姆士的持股。

（二）涉及企业收购、股权转让的，说明定价依据、转让价格、转让对手方及其基本情况、该公司转出前后经营业务、资产结构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1、2018年11月普昂医疗收购韩国GMMC所持杭州吉姆士股权的基本情况

杭州吉姆士在2016年11月成立时的股东为普昂有限和韩国GMMC，GMMC为一家全球知名的从事采血笔等血液采集产品相关业务的韩国公司。

根据杭州吉姆士截至2018年10月31日的财务报表，杭州吉姆士的净资产为44.64万元，折合美元6.44万元。杭州吉姆士2017年和2018年的营业收入仅为37.88万元和44.2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52万元、-46.86万元，业务规模较小，且连续两年亏损。

鉴于GMMC为主动退出杭州吉姆士经营的一方，且因GMMC的退出导致杭州吉姆士失去采血笔业务的相关技术、客户资源，也无法再继续从事采血笔业务，因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在综合考虑了杭州吉姆士近两年实际经营亏损情况、账面净资产情况、杭州吉姆士当时状态及导致其失去业务基础的原因等客观因素后，双方协商达成一致，GMMC将所持杭州吉姆士50%的股权转让给普昂有限，转让对价为2万美元。

综上，2018年11月普昂医疗收购韩国GMMC所持杭州吉姆士股权，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为根据当时杭州吉姆士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手方为

杭州吉姆士原股东韩国 GMMC；收购杭州吉姆士股权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020 年 8 月普昂医疗转出杭州吉姆士股权的相关情况

（1）定价依据和转让价格

2019 年 2 月，吴分龙创业团队控股杭州吉姆士后，组建了独立团队，以杭州吉姆士为平台，开展导尿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吴分龙创业团队入股杭州吉姆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其他问题”之“（一）发行人与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关系”之“2、普昂医疗退出杭州吉姆士的背景”。

2020 年 8 月，考虑到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导尿管产品已与普昂医疗的穿刺介入产品存在较大差异，同时普昂医疗主营业务穿刺介入产品的发展势头良好，普昂医疗希望能够专注于自身主营业务，不再参股其他业务，因而经与杭州吉姆士管理层及其他股东协商，普昂医疗拟将所持杭州吉姆士 50 万股股权（折合杭州吉姆士总股权的 10.36%），按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退出对杭州吉姆士的持股。

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以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0 号），经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并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杭州吉姆士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杭州吉姆士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020.00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普昂医疗将所持杭州吉姆士 4.3120% 的股权共计 20.8073 万元出资额以 130.22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优饶，将 4.0725% 的股权共计 19.6514 万元出资额以 122.988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杭州优唛，将 1.0646% 的股权共计 5.1371 万元出资额以 32.15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郭春洪，将 0.6085% 的股权共计 2.9361 万元出资额以 18.375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俞立珍，将 0.3042% 股权共计 1.4681 万元出资额以 9.18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大夯，上述股东受让股权的单价均为 6.26 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

(2) 转让对手及其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对手方优饶合伙、优唛合伙、郭春洪、俞立珍、朱大夯均为杭州吉姆士的原股东，且每位受让方的股权受让比例均根据其所持杭州吉姆士股权的相对比例计算。其中优饶合伙、优唛合伙为吴分龙创业团队的持股平台，郭春洪、俞立珍、朱大夯均为财务投资人。

(3) 该公司转出前后的经营业务、资产结构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

2018年11月，杭州吉姆士原股东韩国GMMC退出对杭州吉姆士的持股后，杭州吉姆士已无采血笔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客户资源，此时，杭州吉姆士无法再继续开展采血笔业务，已无实际业务；2019年2月，吴分龙创业团队以杭州吉姆士为创业平台，控股杭州吉姆士，自此开始，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变更为导尿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后续未再发生变化；其资产结构为其开展导尿管业务所需的资产，与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无资产混同等情形。

从2019年2月杭州吉姆士控制权变更之日起截至目前，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均为导尿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糖尿病护理、通用给药输注、微创介入类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双方主营业务不同，界限清晰，双方业务上无互相承继、业务转让等的相关关系。

综上，2020年8月，发行人转出杭州吉姆士的股权定价依据为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转让对手方为杭州吉姆士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原股东；股权转出前后，杭州吉姆士经营业务、资产为导尿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同，双方界限清晰，无资产混同等情形，双方业务上也无互相承继、业务转让等的相关关系。

(三)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杭州吉姆士自设立至股权转出的工商内档文件，了解杭州吉姆士自设立至股权转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2、登录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产品和经营状况进行检索核查，并与普昂医疗的主营业务进行比对；
- 3、查阅杭州吉姆士在股权收购和股权转出前后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

况；

4、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杭州吉姆士设立、股权收购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以及双方各自业务情况；

5、对杭州吉姆士目前的主要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 2019 年 2 月以来，杭州吉姆士的主营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及与普昂医疗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2020 年 8 月普昂医疗转让杭州吉姆士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等；

6、查阅普昂医疗出售杭州吉姆士股权的协议文件等书面文件；

7、查阅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普昂（杭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涉及的杭州吉姆士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320 号），了解其股权转让的评估估值情况。

（四）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2018 年 11 月普昂医疗收购韩国 GMMC 所持杭州吉姆士股权，定价依据及转让价格为根据当时杭州吉姆士的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确定；对手方为杭州吉姆士原股东韩国 GMMC；收购杭州吉姆士股权后，该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2、2020 年 8 月，发行人转出杭州吉姆士的股权定价依据为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定价公允；转让对手方为杭州吉姆士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原股东；股权转让前后，杭州吉姆士经营业务、资产为导尿管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与之相关的资产，与发行人现有业务不同，双方界限清晰，无资产混同情形，双方业务上也无互相承继、业务转让等相关关系。

问题 4. 其他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

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梳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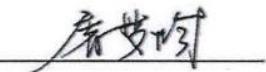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梁 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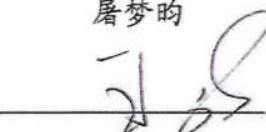


方 侃



屠梦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